

# 中方代表在第 75 届联大六委“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议题下的发言（稿）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联合国第三会议室)

主席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于 2016 年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是救灾领域国际规则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中方愿再次感谢参与此项工作的委员会历任委员及特别报告员作出的贡献。

新冠肺炎疫情是百年来全球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也是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灾害。在此背景下，联大六委讨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相关国际规则具有现实意义。

正如中方曾多次指出的，《条款草案》中一些规定在国际实践和共识方面有一定基础，对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这样的自然灾害具有指导意义。例如：

《条款草案》第 4 条至第 6 条强调，应保护受灾人

员的人权和尊严，应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应对灾害。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中方政府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确保每位患者得到充分救治，采取一视同仁的有效隔离措施，成功遏制疫情蔓延。

《条款草案》第7条、第8条规定了应对灾害时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中方政府及时主动向国际社会通报疫情信息，通过多、双边渠道毫无保留地同各方分享防控和救治经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加入由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发起的“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同时，中方也从国际社会的慷慨援助中获益。

实践证明，只有切实保障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加强国际合作而非“甩锅”推责，才能战胜疫情灾害。

中方注意到，对于是否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各方还存在不同意见。特别是有观点认为，一些条款尚缺乏坚实、普遍的国家实践支持，例如第11条规定的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义务、第13条第2款规定的不任意拒绝援助义务等。中方也有这方面的关切。着眼于发展救灾领域国际规则、加强受灾人员保护，中方支持在联合国这一多边平台继续讨论“发生灾害时的

人员保护”议题，建议相关讨论聚焦如何更好地平衡受灾国与援助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期更有效地促进和协调国际合作与行动，提升人类应对灾害的能力，挽救宝贵生命。

谢谢主席先生。